

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本校同學情誼並增進各系互動，以達到體育交流及運動強身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義守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義守大學排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義守大學校本部室外排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義守大學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以系為單位，分男生組、女生組，各系每組限報名一隊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7 日(五)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，18 人為限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方式至學生事務處首頁→體育、健康與宿舍→體育課程、競賽→線上報名系統。

2.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，依規定完整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，方完成報名作業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2858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蔡長曜。

九、抽籤暨隊長會議：114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:30 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

(不另行通知)，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，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以各系為單位，各系限報一隊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 比賽計分方式：

甲. 採三局兩勝，落地得分制，每局先得 2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。（不採無限 deuce，先得 30 分者勝）

乙. 決勝局採 15 分，落地得分制，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。（不採無限 deuce，先得 20 分者勝）

丙. 第三局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，攜帶學生證至檢錄台完成檢錄工作，並填寫出賽名單，開賽十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，不得上場參與比賽。

(三)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由體育室提供。

(五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六)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四名之系所球隊，擁有種子籤之權益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前四名頒發獎盃或錦旗。

十三、各項比賽如遇重大事故或雨天得順延時，以體育室公告之消息為準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(一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，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

(二)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